推動訴訟E化

臺高院推動科技法庭 巡迴轄區地院交流經驗

【本刊臺北訊】臺灣高等法院為加速轄區地方法院推動訴訟E化之進程，自104年7月起，由該院科技法庭推動小組召集人葉麗霞庭長會同蘇素娥、王國棟、劉嶽承庭長，及洪于智審判長、李欽任官長，分別至轄區法院進行推動經驗交流巡迴座談會。日前已完成士林、新北、基隆、新竹、臺北、宜蘭地院6場次。會中各地院除說明推行現況外，並將推動時遇到的問題提出討論，或分享參與科技法庭的心得及經驗，均感獲益良多。

座談中，各地院對於訴訟程序E化均持肯定態度，並對於透過電子卷證的製作，將證據展示在法庭，有助於訴訟程序的透明化、公開化，均有高度的共識。各地院對人力安排議題則多所討論。葉庭長等人不吝分享臺高院推行之初所面臨的問題，尤其對於如何以循序漸進的方式與法官取得共識，並逐步在人員訓練及電子卷證的製作、運用上力求精進等課題，與各地院分享經驗。

葉庭長更親自示範如何減輕法助製作電子卷證時，「書籤」文字編輯之工作負荷，而研發之快速「一次到位」方法，即整合書記官製作的「庭前筆錄」與法助編輯的「證據索引」，大幅提升工作效率並減省人力。方法一為法官助理可利用書記官都會在庭前預先製作的「庭前筆錄」，擷取其中「提示證據」部分，透過PDF-XChange Editor軟體「進階/文字檔轉換成書籤」功能，不論書籤數量多寡，操作方式都相同，均可在數秒內完成書籤文字編輯。方法二是由書記官利用法官助理已編輯的「證據索引」製作「庭前筆錄」，以及法助運用「證據索引」轉換成書籤。

由於各地院推動科技法庭起步有先後，進度自然不同，因此臺高院藉巡迴座談之便，將各地院推行的經驗提供分享。其中士林地院對於提升法官助理職能部分，初期以「自主練習」為主，即法官助理按月製作至少1件電子卷證，進而「按月由各庭法官助理展示編輯成果」，藉由展示過程，提升法官助理編輯電子卷證的效能，頗值借鏡。臺北地院則透過系統式教育訓練，逐步推展，預計今年刑事庭即可全面上線，績效斐然。基隆地院試辦初期選擇指定辯護案件與須送請鑑定之案件，藉以評估人力之需求，再逐步檢討精進。宜蘭地院法庭各項設備預於9月可全部建置完成，並陸續進行人員教育訓練。新竹地院將於105年遷院，科技法庭設備均規劃在新院，人員教育訓練亦陸續規劃中。新北地院軟硬體設備已大致完備，將積極規劃推展。

巡迴座談中，與會人員常提出如何決定案件是否適於科技法庭審理、人力配置運用及檢警應一併配合卷證電子化等議題，葉庭長等人均詳予回應，並互相勉勵，期許能逐步達成訴訟全面E化的目標。

智財法院講座

李治安助理教授談FRAND條款於中國大陸之發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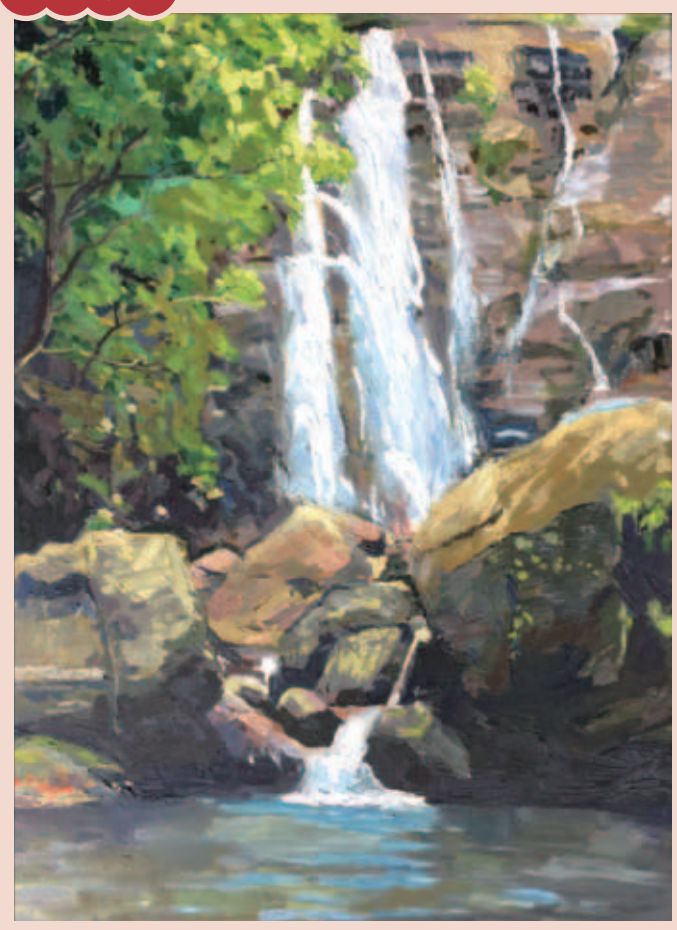
【本刊新北訊】智慧財產法院日前邀請香港中文大學法律學院李治安助理教授主講「回顧公平、合理及非歧視條款（FRAND）於中國大陸之發展」。

標準必要專利（Standard-essential patents，SEPs）訴訟與爭議，目前已成為各國處理智慧財產權之共同議題，李助理教授本次對於SEPs與FRAND在不同國家發展，特別是在中國大陸發展的趨勢予以說明。

李助理教授表示，標準制定組織之智慧財產權政策為標準必要專利持有人應以公平、合理、無歧視（Fair, reasonable, and non-discriminative） 價 格授權給其他成員（即FRAND原則），目的在提供更多公司採用同一標準，專利權人可收取適當的權利金，提供更高的公平待遇及確定性，惟所有標準制定組織皆無定義何謂「公平合理無歧視」。李助理教授依序闡述標準（Standard）、標準制定組 織（Standard-setting Organizations，SSOs）、 標準必要專利，以及FRAND原則，接著介紹華為（Huawei）與交互數字公司（IDC）談判之反壟斷與標準必要專利權利金爭訟案。

李助理教授指出，標準必要專利相關爭訟中，各國法院採取之立場不盡相同，涉及基本契約法與智慧財產權之關聯性；在大陸法系國家與英美法系國家，因契約法構造上差異，有時會造成對FRAND爭議的不同處理結果。在華為案中，可觀察幾個面向：（1）中國大陸擁有FRAND案件管轄權，且以民法上誠信原則作為請求權基礎。（2）權利金是否合理，參考點為同為被授權人（APPLE、SAMSUNG）簽訂之契約中，標準必要專利權利金金額與其使用標準必要專利產品銷售獲利比例。可見，智慧財產權法規雖然通常是較獨立、特殊且構造複雜的法律，但常常在處理相關爭議的時候，仍然會受到基本的民法、契約法等影響。

觀瀑淨心



圖／趙美玲（高雄地院書記官長）

司法院及所屬機關104年8月請託關說司法案件者一覽表

（司法院政風處　製表）

編號	請託關說者	請託關說方式	日期	地點	請託關說內容
1	王○○教授	口頭	104年7月31日	法院辦公室	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法官林○○（下稱林法官）就讀大學之教授王○○（下稱王教授）日前以LINE主動聯繫林法官，稱其太太之同事有夫妻間的問題，因其不瞭解法院作業及實務看法，欲擇日請教林法官。王教授於104年7月31日下午偕同1位女子並攜帶相關資料至該院與林法官會面，王教授言及其太太之同事於7月30日收到以林法官名義所為之調解庭通知書，並表示其手上資料林法官不能看，又提及該案將於近日調解，林法官隨即表明不能討論具體個案而轉移話題。

臺中高行推廣稅務行政線上起訴系統

【本刊臺中訊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為推行稅務行政訴訟事件線上起訴系統，於日前舉辦推廣聯繫會議，由司法院資訊處何君豪處長、行政訴訟及懲戒廳陳心弘副廳長與臺中高行吳明鴻院長共同主持，邀請轄區稅捐機關、律師、會計師參加。

吳院長表示，線上起訴系統啟用後，原告提出訴訟即可不受時間、地點的限制，且各項訴訟書狀都可透過起訴系統進行交換，期許原告訴訟代理人多加利用。吳院長亦感謝稅捐機關協助該院推行線上送達通知書，相信在原有的基礎上進行線上起訴作業，必能為日後訴訟全面E化奠下深厚基礎。

續由何處長說明現階段線上起訴系統實施概況，再由資訊同仁介紹線上起訴系統之操作，最後進行綜合座談。陳副廳長強調，透過線上起訴系統，原告起訴狀與被告答辯狀都可便利地進行閱覽，不受時地限制，原告證物清單所載之證物亦可轉為數位檔案，並於法庭上呈現，有利法院審理之公開與透明，期望各界全力配合，發揮線上起訴系統的最大效益。

司法院綠色採購連6年獲優等獎

【本刊臺北訊】司法院辦理103年度綠色採購績效斐然，榮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評核為優等，由秘書處邱成煃處長於8月31日舉辦之頒獎典禮，代表領獎。

103年度綠色採購目標值為90%，其中指定項目綠色採購達成率及總綠色採購達成率，司法院均為100%，且連續6年獲得綠色採購優等之佳績，更利用各式場合積極推動綠色採購與綠色消費，以提升員工綠色生活之觀念。

蒙古檢察官參訪士林地院

【本刊臺北訊】司法官學院蒙古檢察官司法研習班第12期學員21人，於9月3日參訪士林地院，由黃雅君庭長接待，參觀單一窗口、公證處及家暴聯合服務處，並與舉行交流座談會。

座談會首先由林俊益院長致詞歡迎訪賓，再由黃庭長說明士林地院科技法庭的使用情形，並由資訊室沈允暉主任介紹科技法庭設備，同時以視訊方式觀看第1法庭內正進行的法庭活動。最後至法庭實際參觀科技法庭相關設備之操作，並就電子卷證保存期限及遠距視訊等問題進行討論，訪賓咸感獲益良多。

南投地院安排少年高空體驗

【本刊南投訊】為提供受保護少年正當育樂輔導活動，南投地院日前安排少年至南仁湖探索體驗園區進行高空體驗活動。涂裕斗院長及林永祥庭長、同仁、志工等，親自帶領少年體驗垂降、攀岩及高空獨木橋等高空設施，引導少年勇於挑戰；並透過體驗學習、親自參與的過程，提升自我價值，同時培養少年互助合作的團隊精神。經由活動設計，讓少年產生信任、學習溝通，並能克服恐懼、自我成長。

高少家院辦青少年法律搶答賽

【本刊高雄訊】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與警察局日前合辦104年度「魔法少年」－「青少年生活法律搶答比賽」，共49組隊伍參賽，由陳火旺、賴熹鉉老師主持，高雄少家法院林清吟庭長、何明晃法官、李明鴻法官、蔡虔霖法官擔任評審；期藉由搶答、競賽之活動設計，讓青少年對於法律常識有更深入及廣泛之瞭解，並實踐在日常生活中。

為此，高雄少家法院特遴選受保護少年組隊培訓，由調查保護官進行團體授課及個別訓練。比賽當日，少年明顯感受到比賽壓力，但成績不凡，僅以一題之差無緣決賽。

閉幕典禮由高雄少家法院陳美燕院長、市府教育局黃盟惠主任秘書、少年警察隊陳俊吉隊長及陳火旺老師為前8名頒獎；期許透過本次活動讓法律的種子在青少年的生活中發芽茁壯，更融入青少年之生活。

